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何宏翔

詹鈺鈴

何宜琇

何玫君

被告 祥有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天建

被告 丘政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2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